

# 友邦附加金丰宝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金丰宝儿童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金丰宝年金保险（分红型）》（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 Payor's Benefit rider attached to PIA for Bank，简称为 BPIAPB。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 一、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身故，则本公司将自其身故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主合同及主合同所附的《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该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须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始产生效力）的应缴未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本附加合同效力自投保人身故日起终止，但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 二、全残豁免保险费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全残（释义一），则本公司将在其全残持续期内，自其全残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开始，豁免主合同、主合同所附的《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该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须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始产生效力）及本附加合同的应缴未缴保险费。获豁免的保险费视为已缴付，上述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保险费豁免至本条第三款约定的截止期限止。

三、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保险费可豁免至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止或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为同一日期）止，若此后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仍然有效且须继续缴付保险费的，则投保人仍须缴付以后的保险费。

于豁免保险费期内，保险费获豁免的所有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保险金额和缴费年限不得变更。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投保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 (1) 主合同的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投保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投保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6) 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投保人全残，本公司不承担全残豁免保险费的保险责任：

- (1) 主合同的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3) 投保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4) 投保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

- (5) 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 (3) 主合同及主合同所附的《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的缴费期满；
- (4) 投保人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投保人六十岁生日（若投保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5) 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主合同被保险人二十二岁生日（若主合同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同一日期）；
- (6)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附加合同第七条办理复效；
- (7)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六条 年龄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和主合同被保险人的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本附加合同所承保的投保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岁至五十岁，主合同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三十天至十七岁。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投保人和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填写。若申报的投保人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申报的投保人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
- (2) 若申报的投保人或主合同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则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3) 若投保人或主合同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则本公司可以解除本附加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

#### 第七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的，可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后的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附加合同即恢复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

#### 第八条 退保

投保人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按照下表的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付的保险费。

退保申请日 至前次保险费到期日的 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的退费比例							
	保险单第一年度				保险单后续年度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月缴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不足一个月	—	10%	25%	35%	—	30%	50%	60%
足一个月少于二个月	—	—	15%	35%	—	—	40%	60%
足二个月少于三个月	—	—	10%	25%	—	—	25%	50%
足三个月少于四个月	—	—	—	20%	—	—	—	40%

足四个月少于五个月	—	—	—	15%	—	—	—	30%
足五个月少于六个月	—	—	—	10%	—	—	—	25%
足六个月	—	—	—	—	—	—	—	—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本附加合同也将作退保处理。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在主合同及主合同所附的《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有效的情况下，若投保人仅申请《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退保，则本附加合同将根据《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的年缴保险费占主合同与《友邦附加金丰宝定期寿险》的年缴保险费之和的比例，按部分退保处理。

## 第九条 索赔申请

一、若投保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豁免保险费：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投保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投保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投保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投保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投保人全残，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或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豁免保险费：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投保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能证明主合同被保险人生存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件；
- (4)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全残释义相符合的投保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5)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自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开始豁免保险费之后，本公司仍有权每年要求投保人提供其持续全残证明，或到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机构进行体检，检查费用由本公司负担。若投保人不能提供持续全残证明且未能按本公司的要求进行体检，以证明其持续全残，本公司有权停止豁免保险费。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上述索赔申请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条 释义

一、全残：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全残，是指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

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此页内容结束)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 样本